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82,024	80,219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449)	25,121
行政開支		(25,185)	(20,58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預期信貸 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計提淨額		(3,405)	(12)
財務成本	7	(4,901)	(30,238)
經營溢利		46,084	54,508
因收購天津冠創美通電子商務 有限公司(「天津冠創」)產生的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12	-	(51,000)
除稅前溢利	6	46,084	3,508
所得稅開支	8	(9,087)	(9,146)
本年溢利/(虧損)		36,997	(5,638)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6,997	(5,638)
非控股權益		-[#]	-
		36,997	(5,638)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0	1.37	(0.21)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溢利／(虧損)	<u>36,997</u>	<u>(5,638)</u>
本年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將功能貨幣折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u>14,883</u>	<u>85,905</u>
本年全面收入總額	<u><u>51,880</u></u>	<u><u>80,267</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880	80,267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51,880</u></u>	<u><u>80,267</u></u>

少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2	368,000	368,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31	31
使用權資產		627	1,803
遞延稅項資產		2,875	2,033
非流動資產總值		371,533	371,867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11	1,043,488	921,2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802	9,364
就銀行貸款質押存款		–	430,3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4,383	303,099
流動資產總值		1,330,673	1,664,09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50	5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5,777	6,106
應付稅項		11,617	10,419
銀行借貸		–	367,500
已發行債券		–	17,789
租賃負債		567	1,214
流動負債總值		18,011	403,078
流動資產淨值		1,312,662	1,261,0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84,195	1,632,880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u>	<u>566</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u>	<u>566</u>
淨資產	<u>1,684,195</u>	<u>1,632,314</u>
權益		
股本	230,159	230,159
儲備	<u>1,454,035</u>	<u>1,402,15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84,194	1,632,314
非控股權益	<u>1</u>	<u>-</u>
權益總值	<u>1,684,195</u>	<u>1,632,31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2912室。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wiree Capital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最終控股方為杜鵑女士(「杜女士」)。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商業保理、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可合理預期資料將影響主要使用人所作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與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不同，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位。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有關準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 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 二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於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營運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審閱及於作出策略性決定時採用之內部報告作為營運分類。執行董事從產品及服務角度分析業務。本集團業務包括：商業保理業務、融資租賃業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營運分類為下列可呈報分部：

營運分類	商業活動性質
商業保理業務	在中國從事商業保理業務
其他金融服務	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金融訊息服務及諮詢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經調整稅前溢利或虧損而計算之可予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來作出評估。經調整稅前溢利或虧損與本集團之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一致，惟若干銀行利息收入、若干財務成本、匯兌虧損／收益、因收購天津冠創產生的預付款項減值虧損及並非特定個別可呈報分部應佔的項目(例如未分配公司開支)不在此計量之內。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可呈報分部的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但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可呈報分部的企業負債。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業 保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源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u>75,810</u>	<u>6,214</u>	<u>82,024</u>
分部業績	<u>68,180</u>	<u>2,588</u>	<u>70,768</u>
對賬：			
匯兌虧損			(11,447)
不予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5,911
不予分配財務成本			(4,901)
其他不予分配開支			<u>(14,247)</u>
除稅前溢利			46,084
所得稅開支			<u>(9,087)</u>
本年溢利			<u>36,997</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業 保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u>1,053,487</u>	<u>188,572</u>	1,242,059
對賬：			
不予分配企業資產			<u>460,147</u>
資產總值			<u>1,702,206</u>
分部負債	<u>10,556</u>	<u>2,088</u>	12,644
對賬：			
不予分配企業負債			<u>5,367</u>
負債總額			<u>18,011</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業 保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項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	2,820	238	5,911	8,969
折舊及攤銷	876	290	-	1,16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預 期信貸損失撥備計提	<u>3,405</u>	<u>-</u>	<u>-</u>	<u>3,405</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業 保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源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u>70,090</u>	<u>10,129</u>	<u>80,219</u>
分部業績	<u>58,380</u>	<u>5,923</u>	64,303
對賬：			
匯兌收益			10,045
因收購天津冠創產生的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51,000)
不予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7,093
不予分配財務成本			(18,759)
其他不予分配開支			<u>(8,174)</u>
除稅前溢利			3,508
所得稅開支			<u>(9,146)</u>
本年虧損			<u>(5,638)</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業 保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u>1,013,100</u>	<u>182,341</u>	1,195,441
對賬：			
不予分配企業資產			<u>840,517</u>
資產總值			<u>2,035,958</u>
分部負債	<u>10,082</u>	<u>4,310</u>	14,392
對賬：			
不予分配企業負債			<u>389,252</u>
負債總額			<u>403,644</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業 保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不予分配 項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	7,332	317	7,093	14,742
財務成本	11,468	11	18,759	30,238
折舊及攤銷	912	299	142	1,35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預期 信貸損失撥備計提／(撥備撥回)	43	(31)	-	12

地區資料

(a) 源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u>82,024</u>	<u>80,219</u>

上述營業額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u>658</u>	<u>1,834</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不包含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單獨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總收入的應收商業保理貸款利息收入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附註ii)	10,541	(附註i)
客戶B	10,526	(附註i)
客戶C	9,979	(附註i)
客戶D	9,704	(附註i)
客戶E	<u>8,861</u>	<u>(附註i)</u>

附註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客戶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少於10%。

附註ii：收入來自本集團一名關聯人士。

5 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不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收入		
應收商業保理貸款利息收入	75,810	70,09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收入		
金融訊息服務收入—於某一時間點	<u>6,214</u>	<u>10,129</u>
	<u>82,024</u>	<u>80,219</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969	14,742
其他	<u>29</u>	<u>334</u>
	<u>8,998</u>	<u>15,076</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虧損)/收益	<u>(11,447)</u>	<u>10,045</u>
	<u>(2,449)</u>	<u>25,121</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金	9,083	9,0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52	896
	<u>9,935</u>	<u>9,933</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計提	3,405	12
因收購天津冠創產生的預付款項減值虧損(附註12)	-	51,000
核數師酬金	1,100	1,10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1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66	1,211
	<u>1,166</u>	<u>1,211</u>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利息支出：		
銀行借貸	4,491	27,502
已發行債券	358	2,694
租賃負債	52	42
	<u>4,901</u>	<u>30,238</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而沒有計提相關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25%(二零二二年：25%)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939	7,81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990</u>	<u>—</u>
	9,929	7,819
遞延稅項	<u>(842)</u>	<u>1,327</u>
本年稅項開支總計	<u>9,087</u>	<u>9,146</u>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計算乃基於：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普通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36,997</u>	<u>(5,638)</u>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年度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2,701,123</u>	<u>2,701,123</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未有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應收商業保理貸款(附註(a))	1,054,831	929,281
其他應收貿易賬款(附註(b))	130	22
	<u>1,054,961</u>	<u>929,303</u>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11,473)	(8,068)
	<u>1,043,488</u>	<u>921,235</u>

附註：

- (a) 應收商業保理貸款來源於本集團商業保理業務，客戶須根據載列於有關合約的條款支付款項。貸款期限介乎90至360日(二零二二年：90至360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業保理貸款的實際利率為每年7.5%至12%(二零二二年：8%至1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054,83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929,281,000元)的應收商業保理貸款以公平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123,47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949,765,000元)的應收客戶賬款作為抵押。

按相關合約所載的到期日，應收商業保理貸款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到期	1,054,831	929,281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11,473)	(8,068)
	<u>1,043,358</u>	<u>921,213</u>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應收貸款概無逾期。

- (b) 對於其他金融服務產生的其他應收貿易賬款，客戶須根據載列於有關合約的條款支付款項，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應收貿易賬款概無逾期。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因收購天津冠創產生的預付款項(附註)	576,000	576,000
按金	203	203
其他預付款項	762	583
其他應收款項	1,837	8,578
	<u>578,802</u>	<u>585,364</u>
因收購天津冠創產生的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208,000)	(208,000)
	<u>370,802</u>	<u>377,364</u>
就報告所分析之賬面值：		
流動資產	2,802	9,364
非流動資產	368,000	368,000
	<u>370,802</u>	<u>377,364</u>

附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國美信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與北京博盛滙豐商業諮詢有限公司(「OPCO」)(一間在中國成立並由杜女士擁有90%股權的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以向OPCO提供金額為人民幣720,000,000元之免息貸款，貸款僅用作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西藏陽關沁園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及毛德一先生(合稱「賣方」)收購天津冠創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OPCO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據此OPCO同意購買且賣方同意出售天津冠創的全部股權(「交易」)。本公司根據上述協議向OPCO支付人民幣576,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在流動資產項下列賬為預付款項，其後自二零一九年起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根據轉讓協議，交易將僅於天津冠創更換實際控權人後視為完成，而有關審批程序仍正由中國人民銀行(「人行」)或其聯屬機構審閱，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天津冠創實際控權人尚未完成更換。

考慮到人行完成審批程序以及更換天津冠創實際控權人所需的估計時間的不確定性，以及中國的整體宏觀環境，杜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提供及簽立個人擔保（「擔保」），以擔保預付款項人民幣576,000,000元的可收回性。根據擔保，倘本集團透過OPCO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通知賣方終止交易，杜女士承諾，如果本集團採取行動要求賣方或透過出售天津冠創之全部股權悉數退款，而倘賣方／OPCO未能於通知日期起計10日內退還預付款項予本集團，杜女士將承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向本集團補足任何差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杜女士的配偶黃光裕先生（「黃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提供新個人擔保（「新擔保」），以擔保預付款項人民幣576,000,000元的可收回性。根據新擔保，黃先生承諾要求賣方或透過出售天津冠創之全部股權悉數退款（「出售行動」）。倘本公司決定終止交易而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收到出售行動所得款項，黃先生將承諾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其個人資產向本集團補足任何差額。新擔保自簽訂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並取代擔保，而擔保於新擔保生效後自動失效。

鑑於上述事實及情況以及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本公司董事已決定給予更多時間等待交易完成。本公司董事亦已就本集團向OPCO支付的預付款項人民幣576,000,000元的可收回性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的減值評估乃基於下文所述的情景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付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i) 天津冠創的資產淨值；及(ii) 杜女士實益擁有並用於擔保預付款項的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付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i) 獨立估值師就天津冠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價值進行的估值；及(ii) 黃先生用於擔保預付款項的該等個人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確認預付款項減值（二零二二年：減值虧損人民幣51,000,000元計入損益）。

13 應付貿易賬款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u>50</u>	<u>50</u>

概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6,100,000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3,500,000元增加人民幣42,600,000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的綜合影響：(i)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商業保理業務穩健擴大貸款規模，商業保理業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年度」)的人民幣70,100,000元增加至本年度的人民幣75,800,000元，收入增長人民幣5,700,000元及8.16%；(ii)本集團變更中國附屬公司營運的資金來源，由透過將本公司的存款抵押而取得的銀行借貸，變更為本公司的盈餘資金，以節省成本。二零二二年下半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償還境內銀行貸款人民幣863,500,000元，並解除相關已抵押銀行存款146,800,000美元，因減少外部借款，財務成本淨額，即銀行貸款利息減去銀行利息收入，較二零二二年減少人民幣19,600,000元；(iii)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港元)將部分已解除抵押銀行存款由美元兌換成人民幣946,200,000元，借款給中國附屬公司。由於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升值，匯兌虧損增加人民幣21,400,000元；(iv)行政費用增加人民幣4,600,000元，主要由於與建議收購CashBox Group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CashBox」)，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遊戲開發及發佈業務)(「建議CashBox收購事項」)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詳情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披露；及(v)於本年度，概無就收購天津冠創美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天津冠創」)的預付款項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1,000,000元)。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人民幣37,000,000元(二零二二年：除稅後虧損人民幣5,600,000元)。因本公司存在較大金額累計虧損，及為增強業務競爭力，公司在積極拓展現有金融服務業務同時，將繼續尋求更多的對外擴張的發展機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支付任何股息。

如上所述，本年度本集團歸還銀行借貸並以本公司自有資金作為營運資金，導致資產負債率下降，營運資金進一步充裕，商業保理業務穩健擴大貸款規模。商業保理業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本年度內貢獻了本集團92%的營業收入。本集團現時著重於商業保理業務，確保為本集團業務產生穩定回報，於本年度，本集團更加注重商業保理業務客戶的質量

並聚焦於優質客戶，相應增加優質客戶的放貸規模。因此，本年度客戶數量較相應年度有所下降但貸款規模增加。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對新貸款及應收貸款實施嚴格的風險管控，未新增逾期款項並於本年度錄得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為人民幣3,4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3,000元）。因此，商業保理業務的利潤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58,400,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68,200,000元。

管理層亦密切關注其他金融服務業務的發展情況。於二零二三年，其他金融服務業務受部分手機應用商店對上架應用程式（APP）中內容進行限制影響，收入有所下降，錄得分部溢利人民幣2,600,000元（二零二二年：溢利人民幣5,900,000元）。

本集團的長遠目標是成為市場領先的綜合金融科技服務集團。管理層不斷探索不同的新商機，以通過發展新業務實現增長，管理層相信，目前通過持續發展商業保理業務並同時探索新業務來保持增長的策略可幫助本集團穩步發展。

行業環境

二零二三年，世界經濟繼續從烏克蘭危機等負面因素影響中艱難復蘇，但復蘇動能不足、增長勢頭不穩、各國分化趨勢擴大等特徵凸顯，地緣衝突加劇等多重風險給全球增長前景蒙上陰影。面對複雜嚴峻的外部環境，中國經濟彰顯出強勁韌性和巨大潛力，統籌推進擴大內需和優化供給，堅持擴大對外開放，宏觀調控組合政策發力顯效，有力推動經濟恢復向好，實現GDP超過人民幣126萬億元，同比增長5.2%。

二零二三年，中國貨幣信貸對實體經濟支持力度穩固，貨幣政策以「匹配」體現「靈活適度」，以存量盤活、結構優化實現「精準有效」，貸款投向結構不斷優化，信貸服務提質增效。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二零二三年金融統計數據報告》顯示，二零二三年新增貸款達人民幣22.75萬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31萬億元；2023年末廣義貨幣M2餘額、社會融資規模存量同比分別增長9.7%及9.5%。

二零二三年，在穩健的貨幣政策下，金融機構延續實施普惠小微貸款支持工具，持續加大對普惠金融等國民經濟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支持力度，實現小微和民營企業融資「量增、面擴、價降」。二零二三年六月末，普惠小微貸款餘額人民幣27.7萬億元，同比增長26%。普惠小微授信戶數5,935萬戶，同比增長13.3%。同時，中國貸款利率繼續小幅下降，推動企業融資和居民信貸成本穩中有降。總體看是保持平穩運行，流動性合理充裕，信貸結構持續優化，實體經濟融資成本穩中有降，金融對經濟的支持持續加強。

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國家密集出台了多項政策，鼓勵供應鏈金融發展，發佈《關於強化金融支持舉措助力民營經濟發展壯大的通知》及《關於加快生活服務數字化賦能的指導意見》，其中明確要求積極開展產業鏈供應鏈金融服務，推動普惠小微貸款持續增量擴面。供應鏈金融行業整體環境向好，公司目前主要與長期合作客戶開展業務合作，並在此基礎上持續深挖客戶深層次需求，積極尋求新的業務及利潤增長點。

二零二三年，公司積極尋找額外機會以獲取更大收入，向遊戲行業佈局，並正在推進建議CashBox收購事項。據數據報告顯示，全球遊戲市場在二零二三年總收入達到1,840億美元(約合人民幣1.31萬億元)，同比上一年增長0.6%，其中手遊收入達到767億美元，預計二零二四年全球手遊收入重返上升通道，遊戲行業正在邁向新一輪的發展週期，公司也希望能夠借此機會助力業務增長，為公司發展注入新動力。

業務回顧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美信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信達保理」)通過線下的審慎方式對優質客戶提供快捷便利的供應鏈金融服務。自二零二一年起，本集團開始向若干優質客戶授出更長的貸款期限，以在提高盈利能力的同時將信貸風險維持在低水平。授出更長的貸款期限對本集團的新放貸額產生影響，其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9.6億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5.3億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的平均貸款結餘淨額增加至人民幣10.1億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90億元)，即商業保理業務的經營規模於二零二三年錄得增長。於本年度，向商業保理借款人收取的利率維持穩定，平均貸款結餘淨額則錄得增加，商業保理業務的收入增加至人民幣75,8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0,100,000元)。商業保理業務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基石，因為該業務具有良好的風險管理系統，不論外部環境各種負面因素紛呈之下，業務仍能保持穩定增長，於本年度，本集團更加注重商業保理業務客戶的質量並聚焦於優質客戶，相應增加優質客戶的放貸規模。因此，本年度客戶數量較相應年度有所下降但貸款規模增加。商業保理業務繼續為本集團產生穩定回報，於本年度錄得溢利人民幣68,2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8,400,000元)。

除商業保理業務外，本集團通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美網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國美網金」)運用其相關範疇豐富之技術經驗，繼續開拓其他金融服務的各種機遇。自二零二零年起，國美網金主要為一個金融服務App提供營運服務，並通過營運該App向金融機構提供客戶轉介服務。於本年度，由於部分手機應用商店對上架應用程式(App)中內容進行限制，導致業務有所減少，其他金融服務業務錄得收入人民幣6,2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100,000元)，分部溢利亦有所下降。

信貸政策及信貸審批程序

本集團已就貸款申請及授出貸款制定其自身的信貸政策及信貸審批程序。本集團已設立不同部門，所有業務流程的權責均有足夠及恰當的劃分。董事會及／或指定執行董事及／或指定高級管理層將密切參與政策制定及管理程序，以確保監察具成效及保持恰當之業務操守。

本集團業務部(「業務部」)之員工乃前線銷售代表，彼等將緊貼最新市場及借用人情況和狀況，會根據其貸款申請評估及分析以及董事會所批准之內部風險檢討系統評估借用人之信貸風險，當中主要參考借用人之財務表現、業務性質及規模、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信貸政策、還款記錄、還款能力、抵押品或其他抵押之價值及可收回性。其後，業務部將向本集團風險審計部(「風險審計部」)呈交其盡職審查結果以及業務部暫訂之貸款主要條款，包括貸款之本金額、利率、抵押安排及年期。

倘根據盡職審查的結果(包括借用人之還款記錄及違約風險)，借用人及／或抵押品不符合本集團之要求，業務部將不會接納有關貸款申請。

風險審計部將審閱及分析業務部提交的信貸審批表，並可能於認為必要時向借用人索取進一步資料及文件。風險審計部亦將審閱借用人之其他記錄，如過往之貸款申請及與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就符合本集團基本要求的借用人及貸款抵押而言，風險審計部將暫時評估所有貸款的主要條款。所有貸款將由本集團財務部(「財務部」)審閱及確認。倘金額超過某一特定限額，風險審計部其後將向指定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呈交授信業務審批表，當中載列其就該等貸款主要條款之推薦意見，以供指定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審閱及批准。

貸款申請一經批准，本集團與借用人將訂立貸款協議。於簽訂貸款協議及達成其他條件(如轉讓應收款項)後，財務部門將負責向借用人轉賬資金。

於本年度，商業保理貸款的信貸期介乎90至360日(二零二二年：90至360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年利率介乎7.5%至12%(二零二二年：8%至12%)。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0.5億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9.3億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總額的15.6%(二零二二年：2.2%)。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總額的71.5%(二零二二年為45.7%)。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2.9%(二零二二年：7.4%)，而本集團五大客戶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60.5%(二零二二年：29.2%)。本集團客戶開拓策略為從現有客戶渠道往上下游深度挖掘，並更注重於客戶品質，透過客戶規模及實力等綜合因素評估客戶風險。雖然客戶數減少，集中度更高，但本集團的整體信貸風險因各單一客戶的品質提升而有所降低。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逾期。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以穩定速度發展，且維持現有發展策略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最大效益及較高回報。

財務回顧

業績摘要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入增加2.24%至人民幣82,0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0,200,000元)，主要由於商業保理業務收入增加所致。商業保理業務於本年度錄得收入人民幣75,8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0,100,000元)。本集團的平均貸款結餘淨額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8.9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0.1億元。誠如上文所述，其他金融服務業務收入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0,100,000元減少人民幣3,900,000元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6,200,000元，乃由於部分手機應用商店對上架應用程式(App)中內容進行限制，部分抵銷商業保理業務收入增長。

於本年度，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為人民幣3,4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2,000元)，撥備計提增加乃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結餘較二零二二年增加人民幣125,600,000元所致。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4,600,000元，主要由於：(1)因建議CashBox收購事項，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2,200,000元；(2)因中國附屬公司到期支付本公司營業資金借款利息，依據中國稅法承擔相關代扣代繳稅增加約人民幣2,200,000元。

由於上述資金來源變動，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償還所有銀行借貸及解除所有已抵押存款。因此，本年度銀行利息收入及銀行借貸利息開支較相應年度分別減少人民幣5,7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0元。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將以美元計值的部分已解除抵押銀行存款轉換為人民幣946,200,000元，並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有關款項，由於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升值，導致本年度產生匯兌虧損人民幣11,400,000元(二零二二年：匯兌收益人民幣10,000,000元)。匯兌虧損導致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人民幣21,400,000元。

綜合上述影響，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人民幣46,100,000元(二零二二年：經營溢利人民幣54,500,000元)。於本年度錄得除稅後溢利人民幣37,000,000元(二零二二年：除稅後虧損人民幣5,600,000元)。

商業保理業務

下表列出本集團商業保理業務經營情況：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5,810	70,090
經營費用淨額	<u>(4,225)</u>	<u>(11,667)</u>
經營盈利	71,585	58,423
應收貸款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u>(3,405)</u>	<u>(43)</u>
分部業績	<u><u>68,180</u></u>	<u><u>58,380</u></u>

誠如上文所述，於本年度，商業保理業務收入增加8.16%(人民幣5,700,000元)。乃由於平均貸款結餘淨額增加所致。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至二零二三年償還銀行貸款，本年度商業保理業務的財務成本淨額(計入經營費用淨額)，即銀行貸款利息減去銀行利息收入，較二零二二年減少人民幣7,000,000元。除此之外，商業保理業務的經營費用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此外，如上文所述，由於貸餘額增加，於本年度計提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較二零二二年增加人民幣3,400,000元。由於以上原因，分部溢利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58,400,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68,200,000元。

本集團會對貸款質素進行一致和客觀的分析，以評估應收貸款是否會產生減值虧損，同時考慮到期後結算、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等事件，以及個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的財務及信用分析。通過分析，本集團將貸款分為五種不同類別，同時根據金融工具準則要求按預期信貸損失分為三個階段，並對各種貸款類別採取一致的政策，按照各類貸款的應收貸款餘額及扣除報告期後的所有結算金額，就應收貸款的減值計提撥備。

以下列表闡述了本集團商業保理業務五種貸款類別的應收貸款的分佈情況：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餘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餘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普通	1,054,831	11,473	929,281	8,068
關注	-	-	-	-
次級	-	-	-	-
可疑	-	-	-	-
虧損	-	-	-	-
	<u>1,054,831</u>	<u>11,473</u>	<u>929,281</u>	<u>8,068</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貸款總餘額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054,8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9,300,000元)，乃由於上述營運資金充裕後貸款額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損失撥備餘額增加至人民幣11,5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00,000元)，乃由於如上文所述，由於在貸餘額增加導致。

其他金融服務業務

下表列出本集團其他金融服務業務經營業績：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214	10,129
經營費用淨額	<u>(3,626)</u>	<u>(4,237)</u>
經營盈利	2,588	5,892
應收貸款預期信貸損失撥回	-	31
分部業績	<u>2,588</u>	<u>5,923</u>

於本年度，其他金融服務業務收入主要為國美網金通過金融服務App向金融機構提供客戶轉介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即透過將App用戶轉介至其他金融機構進行借貸而賺取的服務費。誠如上文所述，受部分手機應用商店對上架應用程式(App)中內容進行限制影響，本年度轉介服務的服務費減少38.65%(人民幣3,900,000元)。

其他金融服務的經營成本於本年度大幅下跌600,000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下降所致。

由於上文所述原因，分部溢利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5,9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600,000元。

本集團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總回報(收入佔平均貸款結餘總額的%)	7.49%	7.86%
撥貸比(減值撥備佔貸款結餘總額的%)	1.09%	1.05%
不良貸款率(不良貸款結餘總額佔貸款結餘總額的%)	0.00%	0.00%
撥備覆蓋率(減值撥備佔不良貸款結餘總額的%)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年貸款總回報略有下降，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近年來持續下調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本年商業保理業務(為本集團帶來92%收入)根據市場情況對客戶下調貸款利率所致。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商業保理業務的年利率維持在約7.5%至12%。自二零二一年起，本集團專注於利率較低的優質客戶，亦稍微影響貸款回報。

由於本年度所有新貸款均依時結算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在正常階段。而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已核銷虧損貸款人民幣6,4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次級、可疑或虧損貸款，導致不良貸款率為0%，故並無撥備覆蓋率。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於本年度，誠如上文所述，商業保理業務計提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人民幣3,400,000元，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全部為應收貸款計提。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之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068	14,487
年內撥備	11,473	8,114
年內回撥	(8,068)	(8,102)
核銷	-	(6,431)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73	8,068

因收購產生的預付款項之相應股權價值的評估

北京博盛滙豐商業諮詢有限公司(「OPCO」)同意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自西藏陽關沁園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毛德一先生(統稱為「賣方」)收購天津冠創之100%股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根據信達保理與OPCO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576,000,000元並自二零一九年起列賬為非流動資產項下的預付款項(「預付款項」)。收購事項及貸款協議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尚未取得中國人民銀行(「人行」)就收購事項的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OPCO墊付的人民幣576,000,000元列為非流動資產下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天津冠創進入《支付業務許可證》(「牌照」)的牌照重續期，因此人行暫停收購天津冠創的審批程序，申請資料被退回。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天津冠創已成功取得牌照的續期，牌照的有效期限直到二零二八年一月。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就收購事項向人行提交新的審批資料，並與人行保持聯絡，根據人行的要求對申請資料持續進行修正。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九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 第768號《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正式發佈，根據人行的通知，新條例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正式實施。新條例中的第59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按照有關規定設立的非銀行支付機構的過渡辦法，由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在此過渡期間，本集團暫停了申請及將等待新條例正式實施後，並根據人行更明確的要求重新提報審批資料。

根據轉讓協議，倘天津冠創股權的轉讓最終未能完成交割，本集團有權按照轉讓協議的規定要求賣方退還已付的股權轉讓款，惟須受轉讓協議項下訂約方的權利及義務以及訴訟時效所規限。另外，賣方為自然人或者基金公司，且收到OPCO支付的股權轉讓價款的時間較為久遠，其是否能夠具備足夠的資金實力退回股權轉讓款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本集團認為，立即終止收購事項可能會使本集團遭受較大損失。

由於天津冠創已完成牌照續期，本集團將在新條例正式實施後重新提報審批材料。《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出台，預期會使人行的審批時間表更清晰。另外，未來本集團有更多業務場景為天津冠創及其第三方支付平台提供更多的用戶基礎和經濟價值，同時本集團也將透過自營的支付管道有效的降低成本，獲取更多流量資源。董事會認為，天津冠創將為本集團業務發展起着關鍵的作用。於二零二四年繼續推進收購事項的完成，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發展機會及協同效應，符合本集團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杜女士已簽立個人承諾，以擔保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倘本集團決定終止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未能自賣方或透過出售天津冠創之全部股權收回全部退款，杜女士承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權益股份向本集團補足任何差額部分。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杜女士的配偶黃光裕先生（「黃先生」）提供新個人擔保承諾（「黃先生承諾」），以承諾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如果股權最終無法完成交割，根據黃先生承諾，黃先生承諾要求賣方或透過出售天津冠創之全部股權悉數退款（「出售行動」）。倘本集團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收到出售行動所得款項，黃先生將促使承諾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其個人資產向本集團補足任何差額。黃先生承諾已生效並取代已終止由杜女士作出的原承諾。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黃先生作出的黃先生承諾，將會給公司和全體股東更大的信心，推進本交易繼續進行。

在二零二四年三月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審議本次交易的狀況，特別是公司是否應繼續接受進一步等待批准的不確定性，而不是決定終止本次交易並要求立即返還預付款項人民幣576,000,000元。除此之外，考慮到管理層對本次收購的商業理由的最新看法、本次收購對本集團的戰略價值，以及預計二零二四年新行政法規的頒佈將給本次收購帶來更多確定性。董事認為，為了符合股東的利益，公司應繼續積極推進收購事項之審批手續，否則董事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進行最終審核，屆時如交易仍無法完成，公司可以取消本次交易並尋求替代機會。

鑑於上述事實及情況以及目前可得資料，董事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向OPCO支付的預付款項對應的權益價值進行評估，由於預付款項的可收回估計金額高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並無確認預付款項減值（二零二二年：減值虧損人民幣51,000,000元）。具體請見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述。

其他資產負債表項目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償還銀行貸款，並使用自有資金進行營運，於二零二三年，已償還人民幣367,500,000元銀行貸款，並已解除相關已抵押銀行存款61,8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償還全部銀行貸款，無銀行貸款（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7,5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無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0,400,000元）。

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計息銀行借貸的已抵押存款均大幅減少至零。

展望

從國際整體經濟發展趨勢看，2024年1月30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發佈最新一期《世界經濟展望》，預計2024年全球增速為3.1%，較2023年有所提高，原因是美國以及一些大型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呈現出比預期更強的韌性，以及中國提供了財政支持。IMF更進一步指出，在通脹減緩和增長平穩的環境下，發生硬著陸的可能性已經降低，全球增長面臨的風險大致平衡，經濟有可能實現「軟著陸」。

展望中國2024年經濟發展，外部環境或有所改善，在週期性力量反轉和新動能逐漸聚集的基礎上，穩增長政策效果將繼續顯現，國內需求有望持續修復，宏觀經濟進入到新的均衡狀態，2024年中國經濟將穩步回升。

2024年2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1年期LPR為3.45%，維持不變；5年期以上LPR為3.95%，較前值下行25個基點，預計較為寬鬆的融資環境會為國民經濟發展注入更多活力，亦會為本集團的發展創造契機。

2023年底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提出，「實施製造業重點產業鏈高質量發展行動，加強質量支撐和標準引領，提升產業鏈供應鏈韌性和安全水平」，本集團會進一步優化供應鏈金融服務運營，加強為供應鏈的上下游企業提供融資服務和支持。中央金融工作會議中明確，「做好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五篇大文章」，「要著力打造現代金融機構和市場體系，疏通資金進入實體經濟的渠道」。本集團將進一步探索新興技術產業與供應鏈金融產業的融合與發展路徑，持續加大對實體經濟和民營經濟的支持力度，以金融服務助力高質量發展的大局。

此外，本公司正推進建議CashBox收購事項，惟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管理層預期，通過建議CashBox收購事項，將依賴CashBox的龐大及多區域用戶資源，結合本公司的互聯網技術優勢，為本集團的業務創造協同效應。管理層相信，建議CashBox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擴大其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健全，且股本及營運資金基礎扎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為人民幣1,684,2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32,3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略微減少至人民幣284,4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3,100,000元)。作為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現金結餘減少實為資金運用的改善，以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人民幣84,2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1,700,000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增加人民幣125,700,000元所致，部分被經營溢利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6,600,000元所抵銷。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人民幣443,2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85,600,000元)，乃由於銀行貸款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434,200,000元已於償還銀行借貸後獲解除所致。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人民幣391,7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27,600,000元)，乃由於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367,500,000元以及贖回債券人民幣17,800,000元(相當於20,0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73.9(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以負債總額減應付稅項除以本集團之總權益之百分比)為0.38%(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0%)，原因為本年度的銀行借貸已悉數償還，以及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並按固定年利率7.0%計息的債券已悉數贖回。

本集團之借貸並無特定季節性模式。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銀行借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7,500,000元)。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借貸乃按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之抵押銀行借貸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35%(二零二二年：年利率3.35%至3.45%)。

經考慮上述者，以及可用銀行餘額和現金，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將有充裕資源為其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於2,701,123,120股。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創輝資本有限公司（「創輝資本」）訂立協議，據此，創輝資本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國美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國美信國際投資」）已發行股份之100%，代價為174.8百萬港元，並會由本公司透過於完成時向創輝資本發行2,185,286,341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償付。國美信國際投資於CashBox間接擁有47.7%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香港銘潤商貿有限公司（銘潤商貿）訂立協議，據此，銘潤商貿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CashBox已發行股份之3.3%，代價為25.2百萬港元，並會由本公司透過於完成時向銘潤商貿發行314,713,659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償付。

緊隨完成後，國美信國際投資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ashBox Group Technology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國美信國際投資集團及CashBox Group Technology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有關收購天津冠創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歸還銀行貸款，本集團無就獲得銀行融資額度的銀行存款予以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0,393,000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庫務政策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持續採納審慎之庫務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監察及持續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以確保本集團具有穩健之現金狀況。本集團以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產生之盈餘現金，投資於銀行提供之若干本金擔保結構性存款產品或低風險金融產品。本集團於該等產品投資之本金金額，乃由本集團就本集團不時之盈餘現金狀況，並經考慮該等投資之高流動性質及幾乎不涉及任何金融風險後釐定。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且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產品。然而，董事會及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必要時採取若干對沖措施以對沖貨幣風險。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31名員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名)。本集團按中國適用法例為其中國僱員繳付社會保險。本集團亦按香港適用法例為其香港僱員存留保險保障及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可用以降低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已沒收供款。整體而言，本集團僱員及薪酬政策旨在保留及激勵員工為本集團的持續成功作出貢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及第C.2.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7條，主席應每年最少一次在其他董事不在席之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作為臨時安排，周亞飛先生(「周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執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惟未獲正式委任為新一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同一名人士承擔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有助執行本公司業務策略，並盡量提高營運效率。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並將考慮委任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使本公司可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由於本公司並無主席，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能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7條。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所有關鍵時間均能有效地聯絡周先生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以討論任何潛在關注或問題，如有需要，亦可安排續會。本公司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先生與其他非執行董事有就本公司事務進行商討的足夠渠道及溝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其主要責任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麥佑基先生、李培勤先生、王婉君女士及魏婷女士組成。

於送交董事審批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與董事會批准之本集團本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無構成核證聘用，故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作出核證結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根據公司細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如適用)向本公司的股東寄發召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刊發財務資料

本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mejr.com)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如適用)，並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亞飛

北京，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亞飛先生及宋晨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佑基先生、李培勤先生及王婉君女士。